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告 幸峰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玉如

訴訟代理人 白孟倫

被告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憲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玖萬壹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蔡清良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蔡憲浩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5-16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成立材料買賣契約，被告自109年7月至同年9月31日購買混凝土數批，原告已依約交付，被告應給付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991,711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被告就109年7月貨款以開立支票支付，惟經原告屆期提示遭退票，復經原告迭次請求，被告仍遲未給付系爭貨款，爰依民法第367條及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991,71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
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買賣契約、送貨單、請款通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5-229頁，本院審訴字卷第35-61頁，本院卷第43-8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367及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991,711元，及自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3364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8日起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24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03 書記官 林雅婷